

#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 二、目的：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措施，及職場選工、配工，與復工，增進教職員工健康、安全與福祉，營造健康職場。
- 三、組織與任務：
  - (一)雇主(校長)
    1. 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 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團隊之建議，採取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措施，以及職場選工、配工，與復工。
  - (二)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團隊(醫護人員、環安中心、人事室及教職員工服務單位人員)
    1. 環安中心主任為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的協調者並審查完成「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工作要項與期程清單」(附件一)。
    2. 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3. 醫護人員辦理健康檢查，進行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健康管理及健康檢查異常追蹤管理。
    4. 協助雇主選配教職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5. 醫護人員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針對健康高風險教職員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及個案管理。
    6.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7. 進行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8.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9.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10. 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11. 提供復工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12. 向雇主報告教職員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 四、本計畫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流程圖(附件二)執行。
- 五、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留存三年。
- 六、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工作要項與期程清單

項次	健康服務計畫工作項目	時程				執行人員				
		Q1	Q2	Q3	Q4	醫師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職安人員	人事室	單位主管
1	教職員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 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0-6)	✓	✓	✓	✓	✓	✓	✓	✓	✓
2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 部影響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2-1)					✓	✓	✓		
3	人因性危害評估(職業安全衛生法 6-2)					✓	✓	✓		
4	心血管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預防。(職業安全衛生法 6-2)					✓	✓			
5	辦理未滿十八歲教職員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教職員工、職業傷病教職員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教職員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0-4)					✓	✓	✓		
6	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勞工健康保護規 12-3)					✓	✓			
7	教職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勞工健康保護規 10-1)					✓	✓			
8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勞工健康保護規 10-3)					✓	✓			
9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勞工健康保護規 10-5)					✓	✓			
10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勞工健康保護規 10-7)					✓	✓	✓		✓
11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勞工健康保護規 12-2)					✓	✓	✓		
12	協助雇主選配教職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勞工健康保護規 10-2)					✓	✓	✓	✓	✓

13	提供復工教職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勞工健康保護規 12-4)					✓	✓	✓	✓	✓
14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教職員工健康服務之建議。(勞工健康保護規 10-8)					✓	✓			

###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流程圖

